

证券代码：839679

证券简称：华涂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彭章芳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参照公司 2023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4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分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拟续聘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监事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华涂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